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章翔，男，199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29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翔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章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2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章翔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33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41.58元，账户余额160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